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新建新区1×360t/h锅炉及2×B25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为解决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高品质蒸汽的需求，满足热源保障需要，公司拟建“新区1×360t/h锅炉及2×B25MW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34,9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608万元，建设期财务费1,100万元，流动资金1,237万元。项目建设工期28个月，计划于2022年8月开工，2024年12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台360 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9.80MPa，540℃）、二套25MW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安装输煤系统、脱硫、脱硝、除尘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采用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具有燃烧迅速、容量大、效率高、适应煤种广、

便于控制调节等优点。汽轮机采用高效节能型背压机组，降低了热耗，提高了机组内效率。发电机采用空冷式节能机型，运行可靠、冷却效果好。主要设备电机采用先进的变频技术，降低了自用电率及产电标煤耗率。

项目投产后，既保证了公司后续发展对蒸汽热源的需求，又能够为周边企业进行集中供热，提供高效、稳定的热源，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在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鹭水务10%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兴鹭水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兴鹭水务的经营能力，同时更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公司拟增资九千万元至兴鹭水务，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补选张家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云生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决定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家启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8,34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